*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的規定而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會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間後)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593,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8%，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3.91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轉讓的相關法規及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第130號),售股股東須出售並轉讓合共54,000股額外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H股數目的約1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已於2017年4月28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合共超額配發23,719,000股H股(相當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99%);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75港元至3.9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買合共23,126,000股H股。最後一次購買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2017年4月28日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8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作出;及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4月28日就合共593,000股H股(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18%)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4月28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額外合共593,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的539,000股新H股及售股股東擬出售的54,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8%。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3.91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由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內資股轉換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轉讓的相關法規及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就此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第130號)，售股股東須出售並轉讓合共54,000股額外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H股數目的約10%。本公司將不會因銷售額外待售股份或社保基金會對該等H股的任何後續出售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7年5月12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89,142,000	67.00%	689,088,000	66.96%
內資股轉換而成及售股股東發售的H股	30,858,000	3.00%	30,912,000	3.00%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308,572,000	30.00%	309,111,000	30.04%
總計	1,028,572,000	100%	1,029,111,000	1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配發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26,159港元，在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已於2017年4月28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合共超額配發23,719,000股H股(相當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99%)；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75港元至3.9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買合共23,126,000股H股。最後一次購買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2017年4月28日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8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作出;及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4月28日就合共593,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18%)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7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